

## 烟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

主要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判定情形	排查方式	适用单位和场所	术语和定义	判定依据
一、熏蒸杀虫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1. 熏蒸作业时,未配备或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现场检查	采取磷化铝(镁)熏蒸杀虫作业的单位 and 场所。	“熏蒸作业场所”是指使用磷化铝(镁)杀虫剂,运用熏蒸方式对烟草虫害进行治理的作业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 熏蒸分药、施药、检查、散气和处理残渣作业时,未配备或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二、二氧化碳膨胀烟丝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1.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涉及二氧化碳膨胀烟丝工艺的卷烟厂(单位)。	“生产线和场所”是指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浸渍器、压缩机,以及储存液态二氧化碳的储罐、工艺罐、回收罐的所在区域。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3. 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p>三、 承包承租单位 管理</p>	<p>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p>	<p>1. 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 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 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p>	<p>存在生产 经营项 目、场所 发包或出 租的单 位。</p>	<p>《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p>
		<p>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 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 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 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p>			
		<p>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 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未按照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 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 现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p>			

四、 粉尘 防爆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技术论证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卷烟厂、薄片厂、复烤厂等除尘场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防火分区”是指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干式除尘系统”是指采用袋式除尘器或者旋风除尘器的干式除尘系统。 “重力沉降室”是指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而被分离的一种惯性除尘器。 “20区”是指爆炸性粉尘环境持续、长期或者频繁出现的区域。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1. 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 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 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情形,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情形,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p>(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p>	<p>1. 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p> <p>2. 干式除尘系统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p> <p>3.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p> <p>4. 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p> <p>5. 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四)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p>	<p>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p>				

	<p>(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p>	<p>1.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p> <p>2. 除尘系统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p>				
	<p>(六)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p>	<p>1. 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p> <p>2. 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p>				
	<p>(七)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p>	<p>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p>				
	<p>(八)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p>	<p>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或者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p>				
五、有限空间	<p>(一)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的单位和场所。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p>(二)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p>	<p>1.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p> <p>2.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者在有毒气</p>				

	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是指可能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磷化氢、氰化氢等有毒气体,容易发生中毒事故的污水处理设施、锅炉炉膛等有限空间。	
		3.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或者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				
六、 燃气 安全	(一)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1.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卷烟工厂使用燃气的烘丝机,膨胀烟丝热端焚烧炉;干式造纸法薄片生产线等。	“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指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单台设备的天然气入口总管道。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
		2.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3.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二)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管道、装置、燃具设置在地下场所,燃气管道、燃具设置在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燃气器具、连接管的。	1.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2.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3.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七、 消防 安全	(一)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现场检查 技术论证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重要场所的单位及场所。	“甲类生产场所和仓库”是指生产或存储以下物质的场所和仓库： 1.闪点小于28℃的液体； 2.爆炸下限小于10%的气体； 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
	(二)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p>(三)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规定的A级。</p>	<p>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规定的A级,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的物质;</p> <p>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p> <p>6.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p> <p>7.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物质。</p>	
<p>(四)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是指生产或存储以下物质的场所和仓库:</p> <p>1.闪点不小于28℃,但小于60℃的液体;</p> <p>2.爆炸下限不小于10%的</p>	

	<p>(五)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p>	<p>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的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p>			<p>气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li> <li>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li> <li>5. 助燃气体；</li> <li>6.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大于等于 60℃的</li> </ol>	
--	--	--	--	--	---	--

	<p>(六) 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等总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防烟排烟设施、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有关因素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p>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p>		<p>液体雾滴。 “重大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p>	
--	--	---	--	---	--

					<p>“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是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p> <p>“重要场所”是指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p>	
--	--	--	--	--	---	--

八、 特种 设备	(一)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和场所。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术语和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7-2019)
		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3.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4.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1.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2.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3.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4.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三）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1.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九、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企业使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查阅资料	使用特种作业人员的单位和场所。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号）
		2. 企业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 企业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十、 道路交通	（一）道路运输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隐患。	1. 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 20%以上、超速 50%以上、超限超载 100%以上、严重疲劳驾驶、酒驾违法行为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工业公司 物流中心、所属运输企业；商业	“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

	<p>2.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 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p> <p>3. 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发现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p>			<p>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等。</p>	<p>“醉酒驾驶”是指车辆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p> <p>“严重疲劳驾驶”是指连续驾驶 8 小时以上, 期间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p>	<p>52 号)、《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公交管(2023)209 号)</p>
	<p>(二)道路运输高风险因素未进行有效管控的, 可能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隐患。</p>	<p>1. 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 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p>				
		<p>2.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 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 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p>				

十一、 建筑 施工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场所。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的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一些分部分项工程，其危险性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更大，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范围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证书(A证)。				
		2.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证书(B证)。				
		3.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 未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十二、 建筑物	鉴定为 D 级危房仍在使用的建筑物。	由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建筑物，仍继续使用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鉴定检测	所有单位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十三、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设置相应检测报警装置，或设置的检测报警装置的报警类别、数量、位置、性能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等规范要求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鉴定检测	醋纤公司、卷烟厂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国家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判定、确认的相关化学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p>2.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不防爆的电气设备，或安装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GB/T 3836.16-2022）等规范要求。</p>				
	<p>（二）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